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1]007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招标人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前附表.....	3
公开招标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3
第六章 附 件.....	36
友情提醒.....	52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格
1	<p>工程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p> <p>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1]007</p> <p>项目预算：181.6 万元</p> <p>最高限价：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2017 年）中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应收费标准</p> <p>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跟踪审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结算审计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p>
2	<p>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3	<p>相关费用：</p> <p>1、采购文件费：人民币 500 元整。</p> <p>采购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开票方式：开标后 10 日内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潭路 85-2 号 307 财务室）开具发票。开票联系方式：0519-86908235 转 8305。</p> <p>2、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100 元整。平台服务费收款单位：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p> <p>注：</p> <p>1) 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p> <p>2)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828-9082。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p> <p>3) 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p>
4	<p>招标文件获取：</p> <p>报名开始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00（工作时间）</p> <p>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 00（工作时间）</p> <p>招标文件获取方式：</p> <p>投标单位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会员操作指南），按系统提示交纳相关费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p> <p>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p>
5	<p>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 17: 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p>

	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6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壹份
8	<p>开标时间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p> <p>联系人：钱秋霞 联系电话：13585347085</p>
9	评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内评标细则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一章30条款：代理机构服务费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1]007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预算金额：181.6 万元

最高限价：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2017 年）中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应收费标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包含跟踪审计服务及结算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跟踪审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结算审计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 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会员操作指南。

2. 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相关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3. 相关费用：

(1) 采购文件费：人民币 500 元整。

采购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开票方式：开标后 10 日内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潭路 85-2 号 307 财务室）开取发票。开票联系方式：0519-86908235 转 8305。

(2) 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100 元整。平台服务费收款单位：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

注：

1) 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2)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828-9082。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3) 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注：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招标活动开始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 17: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若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在招标文件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我公司提出质疑。对于没有提出质疑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相关的质疑。

2.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代理机构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5. 根据常财购（2020）21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168号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方式：13585303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

联系人：钱秋霞

联系方式：13585347085

网址：[http:// www.jscjx.cn](http://www.jscjx.cn)

邮箱：jscjxzb@163.com

附件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任。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6、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细则

第六章：附件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

清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变动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E交易、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网站上发布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0.2 投标报价方式

10.2.1 投标单位应按照谈判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0.2.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

10.2.3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0.2.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如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5.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逾期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人参加。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投标人代表应仔细核对并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18.6 **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加盖公章的；**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 **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 **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9、评标委员会

19.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19.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招标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9.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9.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无效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4.4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5)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底价;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4.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8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5、招标失败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7.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9、履约保证

本项目无须递交履约保证金。

30、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的公司帐户。

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的55%计算，计算结果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2、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投标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近三个月内（2021年5-7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6、承诺函

*7、服务承诺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投标单位情况表

*2、偏离表

*3、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4、优惠条款或承诺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单位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3) 典型项目合同

4)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

5) 投标单位相关荣誉证明资料（如有）

6)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二、拟派人员需求数量

本项目对拟派人员的基本需求为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5人（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必须均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至少配备一名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

根据常财建（2018）25号文规定，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必须承诺：相关专业拟派人员在履行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期间不定期现场工地现场办公；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做承诺者视作无效投标，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四、审计服务要求

（一）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1、投标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在相关合同签订前，对相关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协助合同签订；

5、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6、根据施工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7、参加工程例会，配合招标人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8、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办理签证。配合招标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每月25日前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招标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并确保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

核误差率不超过±2%;

11、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13、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14、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15、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16、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7、根据招标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18、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 结算审计服务要求

1、投标人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招标单位、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4、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对,按计价规范要求,在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

5、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6、出具项目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7、执行项目审查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查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8、出具审查报告;

9、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五、付款方式:见合同文本付款方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财政。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中标之日开始实施，跟踪审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结算审计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相关咨询报告终结。

7. 其他：_____ / 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1 年 9 月 _____ 日开始实施，至合同履行完成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 6 份，委托人 2 份，咨询人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现场施工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及各项合同、协议等。

3. 标准规范：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视工程情况提供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_____ 按需提供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按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2017年）中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应收费标准的____%收取。

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2017年）

项目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100万元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2亿元	≥2亿元
1	征地拆迁（征收）审计	审定征地拆迁（征收）费用		2.5‰				2‰	1.5‰	
2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价	7.5‰	6.5‰	5.5‰	3‰	2.5‰	2‰	
		追加费用	审定核减额	3%						
3	工程造价跟踪审计（不含竣工结算审计）	送审工程造价		7‰	6‰	5‰	2.5‰	2‰	1.5‰	
4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价	1.4‰	1.2‰	1‰	0.5‰	0.4‰	0.3‰	
		追加费用	审定核减额	3%						
5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审定决算金额		1.5‰				1‰	0.5‰	

注：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拆迁项目地上附着物按审定金额1%计算。征地拆迁审计审计费计算统一打八折、地上附着物审计费计算统一打六折。

征迁审计费打折后低于6元/m²时按照6元/m²计算。

工程项目审计收费金额低于1000元时，按1000元收取。

建设项目复审费用按照基本费与复审核减额计算费用孰高计算。

2、正常酬金支付方法

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费在2022年12月、2023年12月各支付30万元，其余部分在施工方送审后一个月内由委托人一次性付清；追加费用在出具单项工程咨询结果报告（或工程造价审定单），并经委托人认可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_____ / _____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 _____

甲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经开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证明材料页码
一	投标报价情况（10分）				
1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综合实力（22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已完成的政府性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单项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p> <p>本项限评10个项目，最高得10分。</p>	<p>以上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审计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②由建设方、施工方、审计方三方盖章的“审定单”复印件。③以上两项材料缺一不可，原件核查，时间以结算审定单载明为准（如为多标段累计，则审定单时间均应在有效时间范围内，否则不得参与累计）。④单个项目以审计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来界定，一份审计通知书或一份委托合同为一个项目。</p>	

2	信用等级	6分	<p>1.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3A得6分，2A得3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获得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AAAAA级的得6分，AAAA级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6分。</p> <p>认定标准</p> <p>①时间、等级以文件及附件为准；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p> <p>②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分。</p>	<p>1、须提供企业信用评定等级证书，原件核查；</p> <p>2、如投标单位既有所在省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又有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均在有效期内，则以评定等级标准高的得分。</p>	
		6分	<p>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认定标准</p> <p>①证书在有效期内。</p> <p>②必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p>	<p>须提供证书原件核查。</p>	
三 拟派人员基本情况（32分）					
1	项目负责人	10分	<p>满足基本需求外</p> <p>1.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满15年（含）及以上的得5分，15年以下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核查，时间以注册证书的初始注册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核查）。</p> <p>3.项目负责人除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外，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需提供其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核查）。</p>	<p>提供近三个月（2021年5-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核查</p>	
2	项目组其他人员	22分	<p>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有1人得1分（其中至少配备一名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最高得6分（需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核查，专业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人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有1人得1分，本项限评4人，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核查）。</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其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核查）。</p>	<p>提供近三个月（2021年5-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核查</p>	
四 审计方案（30分）					

1	审计实施方案	15分	1) 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 审计目标明确; 0-3分酌情打分。 2)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安排合理; 0-3分酌情打分。 3)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 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 0-3分酌情打分。 4) 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 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 0-3分酌情打分。 5)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 提出具体措施; 0-3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2	技能保障	3分	熟悉服务区域近两年市场价格(熟悉土建主材、安装主材、装饰材料、市政、景观绿化等价格)、计价依据等造价信息, 以及政府或国企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0-3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3	服务质量承诺	3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 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 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0-3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4	服务保障	3分	与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 针对本项目有较快的服务响应机制(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 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0-3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5	实例分析	6分	根据公共建筑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案例, 针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特点, 提出具体措施, 分析科学合理、数据准确, 突出审计重点, 审计成效明显, 根据分析的内容、质量在0-6分之间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五	合理化建议(6分)				
1	合理化建议	6分	结合投标人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 对本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 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 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 0-6分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	
合计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 3、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无误, 复印件必须清晰并盖投标人公章。
- 4、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第六章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 天。
4. 我方愿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8.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根据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2017 年）中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应收费标准的_____%，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审计工作。
12.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2017年） 中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应收费标准*____%

注：投标报价按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2017年）中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的相应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以折扣率报价（如80%）。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资质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					
企业获奖情况	（如写不下请另附页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写不下请另附页说明）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1、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 或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材料页码

2、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 或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材料页码

3、辅助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 或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材料页码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现从事专业		学 历			
毕业院校		从事造价工作年			
执业 资格 类型	注册或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个人主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类型	标的
个人奖惩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服务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投标人必须制定“偏离表”，未应答者视为无效投标。如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单位自定，以不低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号

投标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规模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项目性质	证明资料页码

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页码是指在投标书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其他

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请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0519-88163189